

明年首批1万亿专项债额度下达

交通、能源等为重点投资领域

11月27日,财政部网站消息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授权,经国务院同意,近期财政部提前下达了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限额1万亿元,占2019年当年新增专项债券限额2.15万亿元的47%,控制在依法授权范围之内。

财政部要求,各地尽快将专项债券额度按规定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早发行、早使用,确保明年初即可使用发行,确保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据了解,提前批的专项债很可能在2020年1月开始发行。

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稳增长被决策层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后,一系列举措出台,其中包括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专项债额度。

经过地方密集申报后,财政部最终确定这一提前下达额为在1万亿元,低于此前市场预期的1.29万亿元(今年新增专项债2.15万亿元的60%)。不过这一额度绝对规模仍可观。今年受减税降费冲击,叠加经济下行压力和偿债高峰,地方财政收入增速明显放缓,甚至不少地方收入出现下降,收支矛盾加大。而尽早发行1万亿元专项债券将有利于缓解地方财政支出压力。

国务院明确了2020年首批专项债重点投资领域: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城乡电网、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能源项目,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职业教育和托幼、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曾表示,根据向地方了解的项目准备情况,此次拟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上述领域,其他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如准备充分、短期可形成实物工作量,也可以给予支持。

财税专家认为,提前发行专项债是当前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的主要手段之一,有利于增加有效投资,优化经济结构、稳定总需求,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最终专项债额度将在明年两会上得以确认。近些年专项债额度不断攀升,2019年专项债额度比上一年增加了8000亿元至2.15万亿元,市场也普遍预计2020年专项债额度有望突破3万亿元。(陈益利)

第一视点

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调整的三大创新

国家发改委解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有关政策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适当降低项目资本金比例和加强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此作了解读。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是优化投资结构、深化投资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手段。适时调整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对精准调整投资结构、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和防范风险,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挥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作用,并将其作为投资管理的重要政策工具。1996年我国建立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初衷,就是要更好引导投资结构调整,防范投融资风险。2004年、2009年、2015年国务院对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进行了三次调整,在当时背景下,对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效果。

今年以来,党中央对做好“六稳”工作、促进有效投资、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创新项目融资方式,适当降低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

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确有必要发挥项目资本金制度的引导作用,通过适当调整资本金比例,降低基础设施短板领域投资门槛,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大有效投资力度,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and 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中长期供给能力,确保投资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

此外,经过多年来的投融资体制改革,项目资本金制度本身也需要适应新的形势、针对新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因此,《通知》除了对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进行调整外,还明确了加强和改进项目资本金管理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也就是说,出台《通知》,既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扩大近期和当前一段时间有效投资的需要,同时也是在深化改革中跟进制度建设、对项目资本金制度和管理的一次完善。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进一步强调坚持和完善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必要性。《通知》提出,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是我国投资管理中应当坚持和不断完善的基本制度,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自觉遵守各项规定,切实发挥其在当前形势下促进有效投资和防范债务风险的作用。

二是以加强项目资本金核算管理为重点进行制度完善。《通知》对“项目资本金对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这一本质属性,以及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明确。特别是在资本金管理上,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与我国的财务会计制度接轨,区分“设立独立法人的项目”和“未设立独立法人的项目”,对项目资本金的核算分别作出了规定。

三是适当下调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通知》规定,对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25%下调为20%。同时,对其他补短板领域的基础设施项目,在达到合理收益水平和较强偿债能力的前提下,允许对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按照不超过5个百分点的幅度下浮。

四是对多渠道筹措项目资本金作出规定。《通知》提出,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通过发行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多渠道规范筹措投资项目资本金,并明确上述资本金的认定标准。同时,要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统筹使用各类财政资金筹集项目资本金,并按有关规定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

五是严格落实中央要求,强化防范风险。《通知》强调,项目借贷资金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股东借款、“名股实债”等资金,不得作为项目资本金。筹措项目资本金不得违规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相关要求。

问:《通知》对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作了哪些调整,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相比于以往对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的调整,此次调整有很多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坚持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目前我国人均基础设施存量相当于西方发达国家的20%~30%,并且在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基础设施领域仍存在不少短板,总体来看,我国在基础设施领域投资仍有很大空间和潜力。因此,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工作和补短板的决策部署,根据《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通知》重点针对基础设施领域适当下降了资本金比例。

二是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相统一。《通知》适当下调并明确了项目资本金比例的统一要求。同时考虑到项目回报水平、收益覆盖债务融资的能力各有差异,

有些项目建成后收益好、偿债能力强,因此《通知》允许金融机构可以不一刀切,对那些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优质项目,在资本金比例上赋予一定的灵活性,允许在不超过5个百分点的幅度内适当降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

三是坚持制度规范和发挥市场作用相结合。《通知》注重发挥市场的自我约束机制,明确规定,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是项目资本金比例的下限,实际比例需要投资方、金融机构在执行国家规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的投资收益、贷款风险等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并进一步要求金融机构应按照商业化原则,加强对项目资本金来源、比例、到位情况的审查监督,并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以及贷款的数量和比例。

问:《通知》首次对项目资本金核算作出规定,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明确对项目资本金的核算要求主要是两个目的,一是为了防风险,使按规定比例筹措的资本金可精准测算;二是为了防止对合规资金可以认定为资本金的误伤。项目资本金是对投资项目而言的非债务性资金,因此能不能把某一部分资金认定为资本金,(下转第2版)

《上海市建筑业行业发展报告(2019年)》发布

上海建筑业增加值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



过工业六个重点行业中规模最大的汽车制造业。

值得关注的是,2018年按上海市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为58.4万元/人,比上年增长9.7%,为历史最高值。该市建筑业劳动生产率保持在全国“第一梯队”,2018年在全国31个省市中继续保持第二位,仅次于湖北省(59.5万元/人),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21.1

万元/人。

同时,沪上建筑行业外向发展势头更劲。2018年,上海建筑施工企业在外省完成产值4023.32亿元,同比增长17.40%,近四年增速显著加快;在外省完成产值占总产值的比重为56.57%,占比同比提高3.24个百分点。从全国各省市来看,上海外向度排名由2017年的第三名提升到2018年的第二名,仅次于北京。而勘察设计和工

程咨询行业,面对全市建设市场勘察、设计、监理发包额连续五年缩量的环境下,行业企业依然能保持较快增长,也得益于持续的外向拓展。

从整体来看,除建筑施工行业外,上海市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咨询等相关建筑业行业也表现良好,保持平稳发展态势。据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计,主营为勘察或主营为设计的企业,勘察或设计业务收入总体同比增长分别超过18%和10%。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统计,主营分别为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工程咨询企业,其主营业务总体分别增长7.85%、17.86%和8.18%,同时,规模以上企业数量逐年增加。

此外,根据世界银行《2020营商环境报告》,中国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大幅上升88位,位列全球第33位。张政指出,上海市作为世行银行环境评价中国样本城市之一,在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方面,建立了以工程建设项目联审平台为核心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办事系统,线下设立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实行一口受理。因此,在《报告》中也设有相关专题,重

点介绍了上海市施工许可改革情况及相关的审批管理系统。

张政总结说,下一步,上海将继续坚持高起点规划引领,对标国际先进,借助深入贯彻《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等契机,构建“多规合一”规划体系。坚持高水平功能整合提升,通过地块整合、土地功能转变等方式,注重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进存量土地更新,引导土地使用效能较低的、综合环境配置较差的经营性设施用地,向提高效能和公共性高的方向转换,提升土地能级,进一步提高经济密度和显示度,同时加强区域性存量经济楼宇的更新研究,优化土地使用性质、建筑总量和功能配比,推动城市更新。坚持高质量融合发展,统筹生态空间、公共服务、综合交通、智慧城市等建设,通过开发和城市更新齐头并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营造宜商宜业宜居的城市生态。同时,通过保护与创新并举,推动旧区改造,激活老旧社区,并更加注重对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风貌道路和优秀历史建筑的城市更新。

造价资质取消影响几许?

——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法律顾问张正勤律师

□本报记者 徐敏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在附件发布的《“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中明确提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乙资质认定直接取消审批,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审批中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

咨询企业资质取消会对行业企业带来怎样的影响?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法律顾问张正勤律师日前接受本报专访,对造价、工程监理企业的未来进行分析与展望。

记者:在谈取消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之前,能否简要说一下企业资质设立的“前世今生”?

张正勤:1998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并没有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要求。直到2000年1月25日,建设部颁布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要求,并制定了资质等级、标准以及资质的行政审批要求等一系列相关规定。

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施行,规定行政许可原则上只能由法律或行政法规设定。如果法律和行政法规没有设定,那么只能是国务院可以在必要时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但决定实施后,国务院要及时提请全国人大制定法律或自行制定行政法规。所以自2004年以来,就法理来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设立本身就存在瑕疵。但那时不仅是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实践中已经存在了很多“不以法律或行政法规为依据而制定的行政审批项目”,如果一下子全部取消肯定会对市场产生冲击,所以后来又发布了国务院412号令,全称是《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对500个项目进行保留,其中也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

之后,在2006年,建设部根据412号令制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正式明确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设定。

记者:现在政府出台文件,直接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和乙级资质的认定审批,是为什么?

张正勤:其实根本来说,还是因为设立基础有瑕疵。《行政许可法》是上位法,它已经明确了行政许可只能由法律或行政法规设定,所以之前国务院、建设部的一系列决定办法,本质上来说,我认为,都是一种过渡手段。

如今,国务院之前为了市场稳定发布的412号令已经有十多年了,过过期这么久,可能需要做一个调整修正。所以,才有了今年这份《通知》和《清单》。

记者:所以,您认为,《通知》是过渡期的结束。

张正勤:对,而且这份《通知》也是国家依法行政的体现。

记者:行业现在有种说法,认为现在取消造价企业资质会出现“窗口期”。您怎么看?

张正勤:我认为不一定。《通知》是从2019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外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的。但目前全国有自贸区的省市并不多,在自贸区注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也占不到行业的多数。已经在自贸区注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是否可以被取消,才是在实践中注意的。其实,即便可以被取消,那些企业完全可以撤离自贸区在其他地方注册。这样的话,取消工程造价企业资质就变为只对在2019年12月1日之后在自贸区注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意义了。所以,我认为,在一定程度上警示意义大于实际效果。

《通知》还提及,“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允许范围内,各地政府可以决定在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可以决定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我认为,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是完全有可能的。

还要提醒注意的是,清单标题有注明是“2019年版”,所以将来对清单内容进行变更修改也是可能的。

记者:那么,将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会不会也有可能被取消呢?

张正勤:我认为基本不可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和咨询企业资质的设立基础就不一样,它的依据直接就是《建筑法》,所以不存在什么依据瑕疵。只要将来《建筑法》不修改“工程监理资质”的相关条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就不会被取消。如果就为了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取消,修改《建筑法》,可能性和必要性真的不大。

所以,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没有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理企业的相关改革是“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不仅没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提出异议,还简化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审批手段。

记者:取消工程咨询企业资质的一步会不会是取消造价工程师资格呢?

张正勤:首先要明确的是,造价工程咨询企业资质是没有上位法为依据的,所以开始逐渐被取消是可以理解的。毕竟《建筑法》只要求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有资质,没有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但造价工程师资格是不一样的,《建筑法》在对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上,没有像企业一样采用列举式方式进行明确的,简单来说就是作出宽泛规定的。

而且,我认为,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点之一就“过程不确定,结果不唯一”,工程价款的确定和控制离不开专业知识,所以咨询人员的素质是非常重要的。造价工程师资格应当保留,也会保留。

记者:那么,造价咨询企业取消将对工程咨询业有何影响?

张正勤:首先,必须明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不等于工程造价企业本身的消灭。取消资质审批后可能是会对工程咨询业产生相应影响。在现在的趋势下,我认为,有两种工程咨询企业可能会得到更好的发展。第一个是合伙型造价咨询企业;第二个就是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归于工程监理业务当中。

第一种是通过无限连带责任赢得客户的信任,也就是合伙企业发展来

说,合伙企业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特点更吻合一些。如果由造价工程师作为合伙人对外承担无限责任,并且这个责任是连带承担的,确实会对造价咨询企业的成果质量保证起到一个很大的正面促进的作用。有了这一点,对委托人的吸引力不会低于“有资质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种就是通过综合服务吸引客户。因为法定的工程监理责任除了代表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实施监督外,还包括监督建设资金的使用。所以如果工程监理单位能够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的业务,那么监理人作为唯一需要法定资质的企业,之后在行业中是能发展出单主体全过程全方位工程咨询的趋势的。

记者:那么《通知》对行业的发展有什么意义?

张正勤:我认为,这次进行的改革调整不仅仅是对之前国务院《保留审批项目的决定》进行调整,它的目的更宏观,是为了能够更加规范依法行政,保证设定的行政许可更加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另一方面,也是想通过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塑造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微观主体的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电话: 400-921-3577 网址: www.zhujc.com

现代建筑产业供应链优化科技
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精准供应链管理+生态圈

